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FD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上市規則第17.09(3)條規定的資料作出以下補充披露。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可發行133,200,000股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限額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須遵守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以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33,2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於上市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33,2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霖先生、伍頌慈女士及黃鎮華先生。